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97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1979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「114年度教學卓越獎」說明會及評選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說明會及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1時。

(二)地點：永順國小視聽教室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教師研習系統「永順國小」登錄「114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說明會研習」。

(四)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，並覈實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。

(五)研習當日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


三、旨揭評選實施計畫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參加旨揭評選之學校團隊請於114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

中午12時前將報名資料寄（送）至本市永順國小辦理。

(二)為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、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本案報名學校每校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，俟公布報名團隊名單後另案辦理經費申請事宜。

四、檢送旨揭說明會及評選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